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包材”）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状况稳定，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可控。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保障苏州包材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，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更好地开展业务，不会对公司及苏州包材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钱和、靳建国、蒋怡雯

2018 年 5 月 30 日